

债券简称：16 华证 01

债券代码：136171.SH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介结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证 01”,债券代码“136171.SH”),由德邦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已满 8 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决定从 2019 年度开始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此项变更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发行人经过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和股东批准,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不适用。

(四)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不适用。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基本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是上海最早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及相关业务的资格（上海市财政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财政部和证监会）”、“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保险中介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保监局）”、“美国上市公司境外附属公司的审计资格（PCAOB）”、“司法审计及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上海市司法局）”等执业资格。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六）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17 年 8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众华华鑫证券的项目团队未参与过上述被立案的项目审计，本项目拟任签字会计师非涉案项目签字会计师。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并出具各专项报告。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德邦证券作为“16 华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用印页）

